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02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海门街道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补南村26组、27组、31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补南村26组	0.1143	0.0997	0.0146	0	4.0291	0.0525	2.35	0	6.4316	1	
补南村27组	0.0218	0.0218	0	0	0.7685	0.0193	0	0	0.7878	0	
补南村31组	1.0927	1.0279	0.0648	0	38.5177	1.3112	28.2	0	68.0289	12	
合计	1.2288	1.1494	0.0794	0.0000	43.3153	1.3829	30.5500	0.0000	75.2482	13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

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补南村 26 组 1 人，补南村 27 组 0 人、补南村 31 组 12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09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余东镇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余东镇新北村6组、7组、10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新北村6组	5.5997	4.9139	0.6858	0.0000	197.3894	6.9869	110.4500	0.0000	314.8263	47	
新北村7组	0.1598	0.1315	0.0283	0.0000	5.6330	0.2096	2.3500	0.0000	8.1926	1	
新北村10组	2.3656	2.3656	0.0000	0.0000	83.3874	3.8602	61.1000	0.0000	148.3476	26	
合计	8.1251	7.4110	0.7141	0.0000	286.4098	11.0567	173.9000	0.0000	471.3665	74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余东镇新北村 6 组 47 人、7 组 1 人、10 组 26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1〕第05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053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包场镇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包场镇友谊村1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友谊村16组	0.9664	0.9524	0.0000	0.0140	33.9176	1.6879	11.7500	0.0000	47.3555	5	进保
合计	0.9664	0.9524	0.0000	0.0140	33.9176	1.6879	11.7500	0.0000	47.3555	5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

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包场镇友谊村 16 组 5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4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10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海门街道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23组、24组、27组、29组、30组、33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张北村23组	2.1324	1.9068	0.0967	0.1289	73.8040	3.2417	0		77.0457	0	
张北村24组	5.104	4.9271	0	0.1769	178.0453	7.7612	0		185.8065	0	
张北村27组	1.8699	1.6166	0.1866	0.0667	65.2086	3.1524	30.55		98.9110	13	
张北村29组	1.5451	1.5451	0	0	54.4648	2.2784	0.00		56.7432	0	
张北村30组	3.4077	3.4077	0.0000	0.0000	120.1214	6.1296	84.60		210.8510	36	
张北村33组	1.9068	1.8268	0.0800	0.0000	67.2147	3.5623	47.00		117.7770	20	
合计	15.9659	15.2301	0.3633	0.3725	558.8588	26.1255	162.1500	0.0000	747.1343	69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23组0人、24组0人、27组13人、29组0人、30组36人、33组20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12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临江镇人民政府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工矿仓储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镇稻香村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稻香村村集体	1.2988	1.2988	0	0	45.7827	0.8192	0	0	46.6019	0	
合计	1.2988	1.2988	0	0	45.7827	0.8192	0	0	46.6019	0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此次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

征地农民人数为0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1〕第03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036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包场镇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交通运输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包场镇河塘村32组，新南村18组、19组、20组、24组、25组、27组、33组、32组、36组，长桥村31组、29组、26组、23组、22组、21组，包场村8组、12组、13组，灵树村17组、21组、22组，红中村6组、14组、33组、34组，六甲村22组、村集体，新群村1组、天西村14组、15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河塘村32组	0.2590	0.0266	0.2210	0.0114	9.0092	0.0482	18.8000		27.8574	8	
新南村18组	0.0084	0.0084	0.0000	0.0000	0.2961	0.0164	0.0000		0.3125	0	
新南村19组	0.0054	0.0054	0.0000	0.0000	0.1904	0.0105	0.0000		0.2009	0	
新南村20组	0.0060	0.0060	0.0000	0.0000	0.2115	0.0117	0.0000		0.2232	0	

新南村 24 组	0.0895	0.0000	0.0895	0.0000	3.1549	0.0000	2.3500		5.5049	1	
新南村 25 组	0.1030	0.0000	0.1030	0.0000	3.6308	0.0000	4.7000		8.3308	2	
新南村 27 组	0.2623	0.0044	0.2579	0.0000	9.2461	0.0000	9.4000		18.6461	4	
新南村 33 组	0.1181	0.0279	0.0689	0.0213	3.9378	0.0544	4.7000		8.6922	2	
新南村 32 组	0.0074	0.0000	0.0000	0.0074	0.1826	0.0000	0.0000		0.1826	0	
新南村 36 组	0.0218	0.0186	0.0000	0.0032	0.7346	0.0363	0.0000		0.7709	0	
长桥村 31 组	0.1347	0.0000	0.0754	0.0593	4.1211	0.0000	0.0000		4.1211	0	
长桥村 29 组	0.1224	0.0532	0.0274	0.0418	3.8726	0.1037	0.0000	2.7132	6.6895	0	回保组
长桥村 26 组	0.0405	0.0017	0.0388	0.0000	1.4276	0.0000	2.3500		3.7776	1	
长桥村 23 组	0.2326	0.0000	0.2056	0.0270	7.9136	0.0000	0.0000	0.0000	7.9136	0	回保组
长桥村 22 组	0.6287	0.0234	0.5695	0.0358	21.7831	0.0000	28.2000		49.9831	12	
长桥村 21 组	0.5938	0.0836	0.4932	0.0170	20.7517	0.0000	0.0000	4.2636	25.0153	0	回保组
包场村 8 组	0.2655	0.1432	0.1223	0.0000	9.3589	0.1158	7.0500		16.5247	3	
包场村 12 组	0.6613	0.2861	0.2432	0.1320	21.9149	0.3110	0.0000	14.5911	36.8170	0	回保组
包场村 13 组	0.4707	0.0360	0.4347	0.0000	16.5922	0.0702	11.7500		28.4124	5	
灵树村 17 组	0.1332	0.0000	0.0838	0.0494	4.1729	0.0000	0.0000		4.1729	0	
灵树村 21 组	0.3164	0.0136	0.2619	0.0409	10.7206	0.0265	11.7500		22.4971	5	
灵树村 22 组	0.0118	0.0000	0.0000	0.0118	0.2912	0.0000	0.0000		0.2912	0	
红中村 6 组	0.1236	0.1021	0.0215	0.0000	4.3569	0.0536	4.7000		9.1105	2	
红中村 14 组	0.1454	0.0956	0.0251	0.0247	4.8641	0.1328	4.7000		9.6969	2	
红中村 33 组	0.1907	0.0880	0.0000	0.1027	5.6361	0.1716	0.0000		5.8077	0	
红中村 34 组	0.0429	0.0081	0.0221	0.0127	1.3779	0.0158	0.0000		1.3937	0	
六甲村 22 组	0.5548	0.0000	0.5548	0.0000	19.5567	0.0000	9.4000		28.9567	4	
六甲村村集体	0.3249	0.0000	0.3016	0.0233	11.2063	0.0000	0.0000		11.2063	0	
新群村 1 组	0.0932	0.0171	0.0761	0.0000	3.2853	0.0333	2.3500		5.6686	1	
天西村 14 组	0.0293	0.0178	0.0115	0.0000	1.0328	0.0347	0.0000		1.0675	0	
天西村 15 组	0.1187	0.0421	0.0656	0.0110	4.0679	0.0117	2.3500		6.4296	1	
天西村村集体	0.5625	0.3875	0.1438	0.0312	19.4982	0.0051	0.0000		19.5033	0	
合计	6.6785	1.4964	4.5182	0.6639	228.3966	1.2634	124.5500	21.5679	375.7779	53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河塘村 32 组 8 人，新南村 18 组 0 人、19 组 0 人、20 组 0 人、24 组 1 人、25 组 2 人、27 组 4 人、33 组 2 人、32 组 0 人、36 组 0 人，长桥村 31 组 0 人、26 组 1 人、22 组 12 人，包场村 8 组 3 人、13 组 5 人，灵树村 17 组 0 人、21 组 5 人、22 组 0 人，红中村 6 组 2 人、14 组 2 人，33 组 0 人、34 组 0 人，六甲村 22 组 4 人，新群村 1 组 1 人，天西村 14 组 0 人、15 组 1 人。包场镇包场村 12 组、长桥村 21、23、29 组已列入整组“回保”范围，按区政府讨论意见，新征农用地统一按每亩 3.4 万元的标准支付其他补助费，不再进行人员安置。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1〕第03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034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四甲镇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交通运输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四甲镇联同村1组，货隆村15组、16组、22组、23组、25组、村集体，余合村村集体，新复居村集体，四甲镇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联同村1组	0.4187	0.1713	0.2255	0.0219	14.5276	0.0000	30.5500		45.0776	13	
货隆村15组	0.2805	0.1581	0.1224	0.0000	9.8876	0.1094	4.7000		14.6970	2	
货隆村16组	0.1629	0.0545	0.0297	0.0787	4.9100	0.1063	2.3500		7.3663	1	
货隆村22组	0.3142	0.1450	0.1296	0.0396	10.6568	0.0000	7.0500		17.7068	3	
货隆村23组	0.2132	0.1562	0.0570	0.0000	7.5153	0.0000	4.7000		12.2153	2	
货隆村25组	0.1140	0.0302	0.0573	0.0265	3.7383	0.0000	4.7000		8.4383	2	

货隆村村集体	0.1247	0.0000	0.1247	0.0000	4.3957	0.0000	0.0000		4.3957		
余合村村集体	0.1522	0.0664	0.0093	0.0765	4.5561	0.0000	0.0000		4.5561		
新复居村集体	0.0181	0.0000	0.0033	0.0148	0.4815	0.0000	0.0000		0.4815		
四甲镇集体	0.0476	0.0000	0.0476	0.0000	1.6779	0.0000	0.0000		1.6779		
合计	1.8461	0.7817	0.8064	0.2580	62.3468	0.2157	54.0500		116.6125	23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四甲镇联同村 1 组 13 人，货隆村 15 组 2 人、货隆村 16 组 1 人、货隆村 22 组 3 人、货隆村 23 组 2 人、货隆村 25 组 2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1〕第03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035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正余镇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交通运输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三合村村集体，双烈村7组、8组，邢柏村1组，新桥村19组，正余镇镇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三合村村集体	0.0602	0.0000	0.0065	0.0537	1.5542	0.0000	0.0000		1.5542	0	
双烈村7组	0.8781	0.0069	0.8506	0.0206	30.7352	0.0096	30.5500		61.2948	13	
双烈村8组	0.5588	0.0153	0.5435	0.0000	19.6977	0.0000	25.8500		45.5477	11	
邢柏村1组	1.7626	0.1635	1.5991	0.0000	62.1317	0.0314	72.8500		135.0131	31	
新桥村十九组	0.0149	0.0087	0.0000	0.0062	0.4597	0.0170	0.0000		0.4767	0	
正余镇镇集体	0.0992	0.0000	0.0511	0.0481	2.9881	0.0000	0.0000		2.9881	0	
合计	3.3738	0.1944	3.0508	0.1286	117.5666	0.0579	129.2500		246.8745	55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双烈村 7 组 13 人，双烈村 8 组 11 人，邢柏村 1 组 31 人，新桥村 19 组 0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22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海门街道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6组，振邦村1-6组、9组、10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振邦村1组	0.0943	0.0943	0	0	3.3241	0.1839	0		3.5080	0	
振邦村2组	3.6165	2.7222	0.8943	0	127.4816	4.4185	77.55		209.4501	33	
振邦村3组	5.1914	4.2656	0.9258	0	182.9969	6.9687	122.2		312.1656	52	
振邦村4组	7.1069	5.8158	1.2911	0	250.5182	9.7915	131.6		391.9097	56	
振邦村5组	6.3475	5.1771	1.1704	0	223.7494	8.6172	145.7		378.0666	62	
振邦村6组	2.0497	1.7251	0.3246	0	72.2519	3.1147	49.3500		124.7166	21	
振邦村9组	0.1826	0.0815	0.1011	0	6.4367	0.1589	0.0000		6.5956	0	
振邦村10组	0.1904	0.1904	0	0	6.7116	0.3713	4.7000		11.7829	2	

振邦村村集	0.1142	0.1142	0	0	4.0256	0.0000	0.0000		4.0256	0	
张北村16组	0.5165	0.4548	0.0617	0	18.2066	0.7976	0.0000		19.0042	0	
合计	25.4100	20.6410	4.7690	0.0000	895.7026	34.4223	531.1000	0.0000	1461.2249	226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16组0人、振邦村1组0人、2组33人、3组52人、4组56人、5组62人、6组21人、9组0人、10组2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23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海门街道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0组、11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张北村十组	3.3948	2.8853	0.5095	0	119.6667	4.8918	141.0000	0	265.5585	60	
张北村十一组	1.6465	1.4971	0.1494	0	58.0391	2.3505	0.0000	76.3521	136.7417	0	回保
合计	5.0413	4.3824	0.6589	0	177.7058	7.2423	141.0000	76.3521	402.3002	60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

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 10 组 60 人，张北村 11 组已列入整组“回保”范围，按区政府讨论意见，新征农用地统一按每亩 3.4 万元的标准支付其他补助费，不再进行人员安置。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24号）。公示期间，充分听取了相关村组意见，根据海门街道核实结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区政府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1组、12组、13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补助费(万元)	小计(万元)	安置人数	备注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张北村11组	1.623	1.623	0	0	57.2108	2.8636	0	82.773	142.8474	0	回保
张北村12组	2.7802	2.363	0.4172	0	98.0021	4.0706	0	120.513	222.5857	0	回保
张北村13组	0.105	0.105	0	0	3.7013	0.1176	0	0	3.8189	0	
张北村村集体	0.0221	0.0074	0.0147	0	0.779	0.0000	0	0	0.7790	0	
合计	4.5303	4.0984	0.4319	0	159.6932	7.0518	0	203.286	370.0310	0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 13 组 0 人。海门街道张北村 11、12 组已列入整组“回保”范围，按区政府讨论意见，新征农用地统一按每亩 3.4 万元的标准支付其他补助费，不再进行人员安置。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